

湛河区发改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关于湛河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49 条。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了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流程，保障公民合法权益。2024 年湛河区发改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制作并向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6 份，办结率 100%。同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相关资料存放方式，分类保存，方便查阅。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发布、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政府网站官方栏目发布的每一条信息，都做到内容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发布及时、真实、有效。我委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对已废止文件及时清理上报。

（四）湛河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信用信息数据的工作责任落实，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应示尽示应归尽归”的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常态化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录入工作；严格“双公示”信息报送要求，确保在 11 个自然日之内将办件信息在信用平台网站公示，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及时，截至目前，今年共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2 万多条。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湛河区发改委持续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等平台、门户网站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杜绝不实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众参与引导不足，反馈互动不充分。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知识储备有所欠缺，需加强对政策文件的学习。

(二) 改进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单位相关科室人员学习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等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严格审核，拓宽范围，细化重点领域公开。二是加强宣传，完善反馈，及时回应公众信息公开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